

回復運輸署署長的部門意見：

- i) 該地點的交通產生和吸引力；該地點申請的功能是存放建築材料，若然申請獲批，平時只會有一個工人早上 8 點於該地點停放自用交通工具，下午 5 點駛出，一架貨車大約在早上 10:00 駛出下午 4 點左右駛回，該地點是業主自用，並不對外開放，該地點的交通產生和吸引力非常低，該地點獲批並不會額外帶來交通壓力，另外，業主也在附近道路和路口都做了加闊工程，所以此申請產生的交通吸引力並不會對附近道路和路口造成不良影響。
- ii) 佈局圖上展示，此地點將設置兩個私家車停車位兩個貨車上落貨停車位，而此地點在不對外開放的情況下，一般造訪該地點的只是一架私家車和一架貨車，所以佈局圖提供的車位是足夠的
- iii) 該地點設置兩個大門，出口和入口的寬度一樣，4 米闊，足以讓兩架小車同時通過。
- v) 此地點業主作自用用途，並不對外開放，所以不會有車輛在場外排隊的情況出現。
- vi) 我們在申請地點與道路中間預留了 1.5 米至 2 米的闊度，那是為行人路預留的空間，我們也會在場地門前，路口前面設置娃娃鏡，讓行人和車輛有更好的視野，保障安全。